

**cWS/8/****11**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10月26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八届会议**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日内瓦**

公布关于在知识产权数据和文献中使用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调查结果

立体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在2019年第七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注意到立体工作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计划对工业产权局开展的调查。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立体模型的调查问卷。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一份通函，请各工业产权局参与调查。（见文件CWS/7/29第91段和第101段）。

## 调查结果

1. 2019年11月29日，秘书处发出了通函C.CWS.129，请各工业产权局参与关于立体模型的调查。调查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开展。工作队牵头人对答复进行了分析，并编拟了下述报告供标准委员会审议。调查答复可见于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en/cws_8/‌cws_8_item_11.zip>。
2. 有30家工业产权局参加了本次调查：阿塞拜疆、爱尔兰、澳大利亚、比利时、秘鲁、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哥斯达黎加、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墨西哥、挪威、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日本、瑞士、斯洛伐克、乌拉圭、西班牙、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和智利。
3. 在作出答复的主管局中：

* 有13家答复局（43%）表示它们有处理数字立体物体的经验（ARIPO、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德国、法国、联合王国、墨西哥、挪威、欧盟知识产权局、圣马丁、乌拉圭、匈牙利），但它们仅将立体格式用于某些类型的知识产权，而且是在这些知识产权生命周期的特定阶段。
* 有9家答复局（30%）（ARIPO、德国、联合王国、墨西哥、挪威、欧盟知识产权局、圣马丁、乌拉圭、匈牙利）将立体格式用于商标。
* 有7家答复局（23%）（ARIPO、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墨西哥、欧盟知识产权局、乌拉圭、匈牙利）将立体格式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
* 有四家答复局（13%）（比利时、法国、墨西哥、乌拉圭）将立体格式用于发明专利，同时德国表示其将立体格式用于化学结构。

1. 在使用立体格式的主管局中，大多数主管局主要将其用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和存储。少数主管局将立体格式用于审查、公布、检索或数据交换。一些主管局表示有兴趣将来将立体格式用于检索和数据交换。
2. 在商标业务中使用立体格式的答复局中：

* 有33%在申请阶段使用立体格式；
* 有13%在商标的检索和数据交换中使用立体格式；
* 有23%在审查阶段使用立体格式；并且
* 有27%将立体格式用于存储和公布。

1.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业务中使用立体格式的答复局中：

* 有27%在申请阶段使用立体格式；
* 有7%在检索和数据交换中使用立体格式；
* 有17%将立体格式用于审查和公布；并且
* 有20%将立体格式用于存储。

1. 在专利业务中使用立体格式的答复局中：

* 有10%在申请阶段使用立体格式；
* 有7%在审查中使用立体格式；并且
* 有3%将立体格式用于检索、存储和公布。

1. 一些工业产权局报告说，它们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立体文件的格式。为了确定用于标准的优选格式，已请答复局详细说明其目前使用的立体格式。目前，80%的答复局使用二维光栅图像作为立体对象的可视表现形式。在接受数字立体格式的工业产权局中，最普遍使用的格式是STL（13%）、OBJ（10%）和X3D（10%）。至少有一个主管局接受的其他格式包括IGES、3DS、DWF、DWG、STEP、U3D。
2. 此外，还请各工业产权局就未来的计划发表评论意见，并提出供审议和纳入推荐的格式。在对格式表示出偏好的答复局中，大多数局倾向于接受STL（13%）、OBJ（10%）和X3D（17%）格式。不到10%的答复局倾向于使用其他格式，如U3D、STEP、DWF和DWG。
3. 对于查看器和其他工具，各工业产权局倾向于用互联网浏览器查看立体模型，可能稍作修改，如使用插件。然而，采用立体模型软件的主要标准之一是可用性和易用性。一些工业产权局表示，它们将使用CAD（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解决方案，该软件可供从任一角度详细查看三维对象。
4.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b) 要求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调查结果。

[文件完]